（上接B233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持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高效利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8	野马电池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05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磊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传真：0574-86593270

EMAIL地址：dsb@mustangbatt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55,777.94	54,468.43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

因原生产线供应商被收购后战略调整不再对外出售电池生产线，公司将生产线由外购调整为自制，产能规模相应增加，同时调整生产大楼规模，因此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调整后的“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总投资额	25,398.23	44,313.41
拟投入募集资金	25,398.23	25,398.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21,326,048.78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81,211,97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40,114,073.8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1,067,333.2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178,888.03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40.47%；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67.45%。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500.00	45,000.00	420.68	28,500.00
合计		73,500.00	45,000.00	420.68	2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8,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1,5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下；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全体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本方案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及绩效考核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为出口企业，外汇收款占比较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金融衍生品指远期、互换、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人民币和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

2、业务规模、业务期限

预计公司自本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3、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但同时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业务。在签订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控制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履行的决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持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野马”）。

●2022年度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野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子公司宁波野马2022年度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荣吉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2005-11-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343.66万元，负债总额5,245.89万元，资产净额2,097.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580.55万元，无银行贷款；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711.87万元，净利润-898.6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140.42万元，负债总额4,314.54万元，资产净额1,825.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547.64万元，无银行贷款；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74.74万元，净利润-271.88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宁波野马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高效利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